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教育局的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一标段，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昭平县将军峰江口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045.93万元，资产总额为572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广西昭平县将军峰江口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2026-2027年)一标段投标文件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